

网格化实现环境监管全方位

山东莱芜加密环境监测网络,划定管理权限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兰建凯 苏玲玲

实行环保网格化管理,是山东省莱芜市委、市政府2014年确定为民办办的10件实事之一。截至目前,这套体系建设进展怎样?能否起到应有的成效?

记者日前在瀛汶河雪野旅游度假区断面附近一处不起眼的平房内看到,几台设备正在运行,其中一台显示COD2.8mg/L。“这里是汇河雪野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自动从汇河取水,经分析后将数据实时上传,实现了汇河水质实时监控。”莱芜市环境监测站监控中心主任韩红卫介绍说,在自动监测站投入使用之前,要想掌握汇河的水质情况,只能依靠每月一次的人工监测。现在,如果汇河水质出现问题,市环保局第一时间就能知晓,并找到责任方进行整改,这是全市环保网格化管理带来的便利。

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清晰……莱芜市通过逐步在市、区、镇、村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将监管关口前移,做到了环境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理,实现了环境监管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

划定四级监管网格 属地管理权责清晰

作为以钢铁、电力、水泥等为主导产业的重工业城市,莱芜市经济结构偏重,工业污染源相对集中。然而,由于资金限制、监管手段滞后等因素,环境监察工作点多、线长、面广以及高度分散、责任不明等问题日益突出,传统的环境监管方式显然力不从心。

莱芜市环保局副局长刘作利告诉记者:“莱芜市基层环保组织力量薄弱,各功能区、各镇(街道)没有独立的环保工作机构,村一级环保力量更是空白。原有的环境质量监测站主要集中在市区和河流断面,无法反映全市的环境质量状况,在出现环保问题时,也容易导致权责不清,责任方互相推诿。”

为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提升环境质量,莱芜市委、市政府将环保网格化体系建设列入2014年为民办办的十件实事。全市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权责清晰、便于监管、利于处置”的原则,建立了环保监管四级网格。莱芜市一级网格以全市所辖行政区域为一个单元,划分为1个网格;二级网格以各区所辖区域为单元划分为莱城区、钢城区等5个网格;三级网格以各镇(街道)所辖区域为单元划分为20个网格;四级网格原则上以行政村(社区)为单元划分,也可连片划分,具体由各镇政府(街道办)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每一级网格的职责是什么?有何不同?

根据规定,市环保部门为一级网格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总牵头人,主要职责是加强对全市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的领导,制定全市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相关意见

及办法,建立监管体系,细化监管职责。

各级政府(管委会)为二级网格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二级网格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区环保部门(相应职能部门)为二级网格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人为本级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牵头人,主要对本级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给予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加大投入,确保网格化监管工作顺利实施。

各镇政府(街道办)是三级网格的责任主体,各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为三级网格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包括配备网格监管员,划分下级网格,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本级网格的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超出执法权限的移交上级环保部门处理。

各行政村(居)委会主任为四级网格的责任人,牵头人由环保协管员担任,负责监督本级网格环境,及时发现环保问题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向群众宣传环保有关政策法规,协助做好本级网格内环境污染纠纷的处置。

明确各级网格的实施主体、牵头人及工作职责的基础上,莱芜市在3个功能区成立了环境监察大队,在两个行政村内9个重点片区成立了执法中队,健全完善环保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实基层网格监管力量。

建快速灵敏监测体系 大气监测网格化布点

“完成环境管理网格化工作的基础和关键是环境质量的监测,只有在各个网格内建立自动化监测设施,才能提供科学、准确的环境质量数据,全面了解各个网格内的环境质量及实时变化,分清污染源,为各级政府部门实施环境监管提供决策依据,推动环境质量的改善。”刘作利说。

虽然莱芜市相比省内其他地市辖区面积不大,但境内有大汶河、瀛汶河、方下河、嘶马河、辛庄河、颜庄河、孝义河等多条河流,并且分布莱钢、九羊、泰钢等多家污染企业。在这样的情况下,如何设置监测站才能确保获取最具代表性的监测数据呢?

为更加科学地设立环境监测点位,根据功能规划和产业布局,莱芜把全市作为一个整体区域进行网格化布点,网格大小为16.5km×16.5km,共划分16个网格,从而以最少的监测点位,取得最具有代表性的监测数据。

据了解,网格化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基建和设备一次性投资2300万元,每年运营费用约400万元,莱芜市环保局积极向省环保厅争取资金,获得了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除省补助外,根据建设自动监测站所需费用,市、区按1:1的比例共同承担,及时足额配套了资金,为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韩红卫告诉记者,为了以最少的监测点位,取得最具有代表性的监测数据,以占莱芜市大气污染负荷85%以上的网格为基础设立监测点位,完善一级网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除了在常年上



因为环境执法人员在拆除工业燃煤锅炉。

莱芜市环保局供图

风向设置莱芜市背景监测点位外,每个网格内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大型重点企业和厂区域较大的企业单独作为一个基本单元设立监测站点。目前,共设置1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在各区河流出境断面设立了8个水质自动监测站。”

记者跟随莱芜市环保局的工作人员来到汇河雪野水质自动监测站,“这是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分析单元,最近一次监测是2.80mg/L,目前汇河水质达到了二类水质标准。”韩红卫指着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说,汇河中有个浮箱式自动取样器,监测的水质就是通过它来进行采集的。水质监测系统分为取样系统、分析系统、数据上传系统,分析出的数据将会上传到莱芜市环境监测站监控中心,市环保局每周根据监测数据对各区环境质量进行排名。

在完善各乡镇环境监测网格的同时,莱芜市积极建设莱城区、钢城区两个环境监控中心和一处系统支持实验室,实现对重点区域环境空气和跨区河流断面水质的实时监测、实时监测、实时预警。

“通过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我们能够充分了解全市的整体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物主要来源,做到分级负责、权责清晰、便于监管、利于处置,促进环境质量的改善。”韩红卫说。

网格化管理效应显现 环境质量数据说了算

在完善制度机制过程中,莱芜市还将环境质量改善与网格管理相结合,构建责任明确的考核体系。

莱芜市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制定出台《莱芜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对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的区,由政府奖励;环境质量恶化的区,向市财政缴纳补偿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全市7条主要河流实行“河长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内河流的“河长”,各相关镇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各河段的“河段长”,对所负责河道的水生

雨湖区严禁未评先建后“补票”

4家企业被立案查处

本报通讯员文萍 李林龙 记者刘立平湘潭报道 对“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等“先上车后补票”现象,环保部门开始动真格了。4月27日,记者从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获悉,4家企业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被立案查处,其中1人被刑事拘留,并处罚金5万元。

赵某是雨湖区姜畲镇正云冶金企业的负责人,其企业原来主要生产电焊产品。听说洗锰粉比较赚钱,赵某便在原厂内新增了锰粉清洗加工项目。这一项目不仅没有进行环评,洗矿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新项目建成投产使用两次后,即被雨湖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发现。

经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正云冶金锰粉清洗加工项目外排废水中的铅、锰含量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10倍、1209倍。目前,赵某已被公安部门刑事拘留,并处罚金5万元。

雨湖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往年环保部门对企业环评违法只能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的才能进行处罚。由于可补办手续,所以很多项目未批先建,产生大量污染物。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补办手续”这个漏洞被堵住,环保部门现在可直接对未评先建的违法项目进行处罚,严厉查处项目“先上车后补票”行为。

此外,除正云冶金外,还有其他3家企业因环评违法行为被雨湖区环保局立案查处。

雨湖区环保局将所有建设项目纳入环评体系,对于建设单位性质为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一旦发现有环评违法行为,除对其进行常规处罚外,还将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将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移送至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追究。

环保、公安联动执法 荆州检查环境违规行为

本报湖北荆州讯 湖北省荆州市环保局近期成立了环境执法大检查工作专班,按照部、省、市的要求全面启动大检查工作。目前,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856人次,检查企业645家,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162家。此次大检查将一直持续到2015年11月。

此次大检查内容重点包括大气、水、土壤以及重金属、危废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防治,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及群众举报投诉重点案件查处督办等。工作按照部门部署,自查自纠、督察和总结4个阶段进行。

荆州市环保局对存在环境问题

的103家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属于“十五小”的9家企业报请当地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已下达整改通知的企业,加强整改督察,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改,实现达标排放。

据了解,此次行动启动了环保、公安部门环境执法联动机制。检查期间,按照市领导的指示精神,荆州市公安局选派了3名干警在市环境监察支队驻地,为环境执法工作保驾护航。

熊争妍 殷臻

西安开展环境执法月行动

23家环境违法企业被查处

本报见习记者王双瑾 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环保局近日通报了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月”行动第一批违法企业名单。23家企业因污水治理设施、污染物超标、违法夜间施工等问题被责令停产或者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将启动按日计罚。

今年4月7日起,西安市环保局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执法月”行动,重点对全市涉水、涉气的重点污染源,违反环评“三同时”制度的企业,污染严重的“十五小”、“新五

小”企业,涉重金属的环境风险源,以及群众举报的矿渣污染企业、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扰民等违法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

行动以来检查各类污染源单位90家,共发现23起环境违法行为。检查出的主要问题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物超标排放、违法夜间施工、环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等。

环保部门提醒市民,如果您的身边有环境污染的企业,请拨打12369环保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执法人员随机抽取线路 徐州铜山区夜查企业

◆本报通讯员刘慧 周奕莹 记者闫艳

“现在我宣布‘零点行动’正式开始,各队出发。”5月5日20时整,随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局长陈学永一声令下,铜山区环保局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夜查的“零点行动”正式启动。

当晚,铜山区环保局临时组建7支执法队伍形成夜间执法组,出动执法人员共76人,到达聚集地点后执法人员手机一律上交,各组组长随机选择今晚突袭夜查的企业名单和检查成员。

“这是我们今年的第三次夜查行动,总结过去经验,这次我们按照临时组队、临时选企、突击夜查的原则,最大限度地防范任何破坏行动的行为出现。”此次夜查总指挥、铜山区环境监察大队队长戴西岗对记者说。

兵分多路覆盖面广

在临时组队和临时选企结束后,铜山区环保局兵分七路,深入到利国镇、大彭镇、柳新镇等20个镇,共44家企业进行突击夜查。

“此次队伍组建的数量前所未有,目的就是希望夜查行动能够震撼到更多的重点污染企业,我们要不畏时间早晚,要做到该查的企业认真查,剩下的企业如果时间允许尽量涉及,做到覆盖面广,让违法排污行为无处遁形。”戴西岗介绍说。

22点15分,记者跟随一支分队来到位于利国镇的某化工有限公司,在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之后,公司保安拒绝开门接收检查,场面僵持了20多分钟后,执法人员才得以进

入厂区,“这种抗拒执法检查的行为在以往的夜查中很少见,此次遇到必将严肃处理。”戴西岗说。

据了解,此次夜查行动发现了不少违法行为,其中主要集中在在线监控数据造假、在线监控无人值守、采集水样监测超标等方面。

“由于是夜晚,部分企业存在侥幸心理,利字当头,违法排污,所以此次行动也是给他们敲响警钟,此后,我们会针对违法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对阻碍执法检查企业进行全区通报。”戴西岗说。

杀“回马枪”二次出击

当时钟指向凌晨3点,7个执法队伍陆续归来,记者也跟随分队集结到大队,本以为此次行动到此结束,但是戴西岗突然发号施令,要求重新组建一支突击队对重点污染企业杀个“回马枪”。

记者继续跟随这支执法队伍来到一家造纸厂,执法人员发现两小时前他们开启的污水处理设施现在又关闭了,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平台在执法人员第一轮检查后也关闭了,随即,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口头告诫企业。

通过第二轮的执法检查发现,企业应付检查,环境意识差,法律意识弱等情况突出,下一步,铜山区环保局将针对此情况决定在全区开展新一轮的环境法律知识的学习,从而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据最新结果统计,此次“零点行动”共突袭夜查44家企业,发现15家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15份,通报批评企业1家,在全区起到了巨大的震慑作用。

于陈飞 李婷

在短暂的环境司法实践中,很多基层公安系统刑侦人员对污染环境案件侦办相对比较疏,尤其是对环评报告的认知十分缺乏,常常导致“致罪”与“非罪”的界限模糊不清,本文通过案件的办理情况,对如何审核环评报告进行分析。

环评报告作为书证不容小觑

目前,环评报告具备以下七方面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四)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五)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办理环境污染案件主要看其中第三、第七部分,这对认定生产及排放过程中是否会生产危险废物至关重要。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的规定:非法处置3吨以上危险废物即可入刑。毋庸置疑,环评报告书的表述为“危废”,一旦非法处置了这些“危废”,那就不仅是违法,而且是犯罪。因此,环评报告作为“书证”,其作用是一针见血的。

当在案发现场缺乏监测手段而又迫切需要了解污染物的危害程度时,或在污染物已经过境还不具备取样鉴定条件的情况下……通过调取涉案单位环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对环评报告进行分析,可以直接得出涉案单位所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等是否为危险废物,从而直接影响到污染环境案件是否构成犯罪的定性。

2014年2月,南通警方办理犯罪嫌疑人夏某某非法处置一医药化工企业危废的案件。接受审讯的驾驶员交代,其运输车辆不仅为这家医药化工企业运“货”,还为一家保健品公司运“货”,

书证具有一针见血的作用

——从打击污染犯罪浅析环评报告对案件定性的作用

因引起:(一)设备投放生产时,当时的科技监测手段不具备发现危险废物的条件;

(二)当时的环评要求比较低,比如环评只对水、陆、空是否产生影响有要求,而没有包括对一切会产生污染的分析;(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结合新厂区内生产线上并未改变的原辅料结构和工艺流程,对排放物抽样鉴定,历经大半年的送检和确认,终于由江苏省固体废物登记和管理中心根据这家单位的环评报告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得出这家单位露天堆放的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的意见。

由于这家公司有上市公司背景,各项财务记录,包括过磅单也一目了然,为警方调取明细提供有利条件。经查:2013年7月14日至11月24日间,这家保健品公司委托夏某某处置危废91.6万公斤,计45车,支付其处置费149.5万元,从而顺利将案件递进诉讼程序,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环评报告有悖事实不予采信

环评报告是由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核并颁发资质证书的专门服务机构所出具,当单位的环评报告中没有提出会产生危险废物,导致危险废物作为一般固废处理,这可能成为单位犯罪及个人犯罪的“挡箭牌”,如何去伪存真呢?

从实践情况来看,环评报告中未显示会产生危险废物有可能是由下面原

因为1.6亿元,轰动全国。6家生产企业的环评报告中对废酸表述均为副产。对此,法院态度是这样的:若废酸通过回用进入再生产领域,则承认是副产;但是这些废酸直接排入环境,那就对不起,故根据废物的鉴定结论予以采信。结果两万多吨的废酸全部认定为危废,为刑事部分的量刑和民事公益诉讼的赔偿奠定了核心基础。

因此,我们既要立足环评报告,又要超越环评报告,以行业内的通常处置标准和认知能力综合分析,必要时加以司法鉴定,真正做到不枉不纵、不偏不倚。积极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特别是避重就轻、轻描淡写,将危险废物作为一般废物处理或当作副产品销售,企图规避法律责任的恶劣犯罪。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南通市环保局

案例解析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中国环境报社 办

本栏目投稿邮箱:hj66556472@126.com